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225刑初562号

公诉机关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杜淑艳，女，1977年9月8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县，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7709085564，汉族，初中文化，农民，群众，住蓟县下仓镇丰富村。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6年4月2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0日在公安蓟县分局被取保候审，同年8月11日在本院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杜淑艳被控信用卡诈骗一案，蓟县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8月9日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6〕541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于次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9月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康晨朝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杜淑艳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6月，被告人杜淑艳通过网络申请办理了卡号为4816990410048522，信用额度为人民币40000元的光大银行“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自2012年7月12日始，杜淑艳使用该信用卡多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于2015年6月10日最后一次还款，尚欠本金36197.59元未予归还。银行工作人员自2015年6月12日开始分别采取电话、信函等方式多次催收，杜淑艳拒不还款。光大银行于2016年4月28日向公安蓟县分局报案，公安机关于2016年5月3日立案，同年5月5日，杜淑艳近亲属将杜淑艳透支的欠款偿还光大银行。

2012年7月6日，被告人杜淑艳通过他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办理了卡号为6228370124523861，信用额度为人民币35000元的信用卡一张。自2012年9月14日始，杜淑艳使用该信用卡多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于2015年1月22日最后一次还款，尚欠本金34256.67元未予归还。银行工作人员自2015年3月29日开始分别采取电话、上门等方式多次催收，杜淑艳拒不还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于2016年3月24日报案，公安机关于2016年3月31日立案，同年4月28日杜淑艳近亲属将杜淑艳透支的欠款偿还银行。

综上，被告人杜淑艳信用卡诈骗二起，涉案数额为人民币70454.26元。被告人杜淑艳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杜淑艳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经查证属实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临时寄押证明、临时羁押证明、在逃人员登记/撤销表、常住人口信息表、举报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催收记录、催收照片、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情况说明、银行卡交易记录、说明、中国农业银行转账业务客户回执、结清证明，证人徐春、杜淑梅证言，被告人杜淑艳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杜淑艳法制观念淡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并经发卡银行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属于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既侵害了国家有关金融票证管理制度，又侵犯了公共财产所有权，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被告人杜淑艳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杜淑艳的亲属代其偿还了透支的全部本金，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杜淑艳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张建新

代理审判员 赵 卿

人民陪审员 王玉龙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宁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用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以下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